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強化學習態度，激發學習動機，增進學習方法，達到提升學習成效之目標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符合下列定義之經濟不利學生得依本要點申請課業輔導：
 - (1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(2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3)原住民學生。
 - (4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5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 - (6)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時須依規定填寫繳交申請表。由系科依據分配名額及學生參與動機，進行遴選後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繳交到教學發展中心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1)**自主學習課業輔導**:接受課業輔導之科目及內容得依經濟不利學生需求訂定。可申請學習成效提升之輔導、課業加深加廣之輔導、修讀相關計畫課程之輔導、或其它有關課業學習之輔導等。課業輔導時數，以課外總時數至少 60 小時為原則。紀錄表填寫輔導日期、時間及內容，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科得派員查核實際輔導狀況，未依規定紀錄執行，並繳交成果資料者，得取消勵學金之核發。
 - (2)**同儕補救教學**:針對學業成績不佳之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個別化學習支持，凡期中考成績欠佳之經濟不利學生，由導師確認符合條件學生，主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補救教學申請，申請科目為兩科為限，輔導方式可透過成績優異同學、教學助理或該任課教師等輔導人員，個別安排學習輔導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五、本要點實施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之人員，得由各系科班級導師、相關課程教師，或學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，並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提出申請。
- 六、考核與獎勵
 - (1)**自主學習課業輔導**:接受課業輔導之經濟不利學生，每月應完成課業輔導紀錄表每月 20 小時共計三個月，總時數為 60 小時，並由輔導教師檢核認證，繳輔導照片及心得報告，經審核通過者得核發勵學金 4,000 元/月，每學期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 - (2)**同儕補救教學**:透過成績優異同學或教學助理等輔導人員，於課外完成 10 小時學習輔導紀錄表，並由輔導人員及任課教師或導師簽章認證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勵學金 2,000 元。於期末考後該補救科目成績進步 10 分以上或及格者，再核發成績進步獎勵 1,000 元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勵學金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